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交易所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7.08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平均價為0.129港元。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7.08百萬港元(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平均價為0.129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的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佔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7.0%。

由於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營業務活動(倘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08百萬港元。相關出售項下的售價為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於相關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關於相關出售的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於結算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的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

若干中國新經濟投資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淨溢利／(虧損)(稅前)	57,041	(204,134)
淨溢利／(虧損)(稅後)	47,874	(169,536)

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16.3百萬港元及467.9百萬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31港元。

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的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查閱。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購的132.4百萬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全部擬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鑒於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股價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投資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以來呈持續下滑趨勢，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以盡量減少其於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投資虧損的恰當時機。董事預計確認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前)約6.75百萬港元。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而定。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出售的所有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及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
「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32,400,000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代價約為17.08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